

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4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1-10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342 号），现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设立“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4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确认，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玖佰万元整（¥1,579,000,000.00），已经达到《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4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4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电投融和租赁新源第 4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相关规定及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于成立日起开始计息。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分级	优先级	次级
简称	GC 融 Y4 优	GC 融 Y4 次
规模（万元）	150,000.00	7,900.00
预期年收益率	3.08%	-
信用评级	AAA	-
预计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6 日	2033 年 7 月 26 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